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授权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762,126.7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7,984,231.8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67,754,660.23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92,943,847.75 元。

为夯实“长期、稳定、可持续”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同时，依据《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399,553,571 股，以此计算 2025 年半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79,910.7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76%。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授权，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及现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